

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115 學年第 1 次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名額及聘期：

(一) 代課教師：

甄選科目	名額	聘期	備註
國文科	1	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之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結束之日止	每週約 10-12 節
英文科	1	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之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結束之日止	每週約 15-19 節
數學科	1	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之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結束之日止	每週約 16-18 節
理化科	1	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之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結束之日止	每週約 12-14 節
生活科技科	1	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之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結束之日止	每週約 14 節
健教科	1	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之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結束之日止	每週約 14 節
表演藝術科	1	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之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結束之日止	每週約 13 節
音樂科	1	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之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結束之日止	每週約 14 節
家政科	1	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之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結束之日止	每週約 11 節
輔導科	1	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之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結束之日止	每週約 7 節
本土語 (閩南語)	1	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之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結束之日止	每週約 7 節

(二)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原住民語：阿美族語、布農族語及新住民語：越南語

甄選科目	名額	每周節數	備註
阿美族語	1	2	鐘點費計支。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之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學年度課程結束止
布農族語	1	2	鐘點費計支。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之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學年度課程結束止
越南語	1	1	鐘點費計支。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之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學年度課程結束止

三、報名資格、時間及甄試時間：

(一) 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見附註)。
- 3、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者 (見附註)。
- 4、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報名時間、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1、代課教師資格條件：

招考次序	資 格 條 件
第 1 次招考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 3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2、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原住民族語：阿美族語、布農族語及新住民語：越南語)資格條件：

原住民族語： 阿美族語、 布農族語	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新住民語： 越南語	具越南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3、本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ttj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4、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缺額補足後不再續辦。若第 3 次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各次招考以下表所定資格條件及時間受理報名、甄試。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網站(<https://www.ttjh.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5、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2 日 上午 9:00-11:00	115 年 7 月 22 日 下午 13:30 起	115 年 7 月 22 日下午 9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 2 次招考缺額。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3 日 上午 9:00-11:00	115 年 7 月 23 日 下午 13:30 起	115 年 7 月 23 日下午 9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 3 次招考缺額。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4 日 上午 9:00-11:00	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13:30 起	115 年 7 月 24 日下午 9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四、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 240 號)電話：04-8521231 轉 1501

(二)方式：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請於各該甄試時間下午 13 點 20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五、報名手續：檢附下列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報名表及甄選證(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各 1 張，並加蓋私章)。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如係委託報名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四)合格教師證書。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檔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 10 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五)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六)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七)其他證明：例如，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等。

六、甄試：

(一)項目及成績計算：

1-1、代課教師：

甄選類科	國文	英文	數學	理化	生活科技	健教	表演藝術	音樂	家政	輔導
考試範圍	康軒版第2冊	翰林(佳音版)第2冊	翰林版第2冊	翰林版第4冊	康軒版第2冊	奇鼎版第2冊	翰林版第2冊	翰林版第2冊	康軒版第2冊	康軒版第2冊
缺額性質	代課									
甄選方式	口試及試教各50%，總成績需達80分以上，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口試及試教各10分鐘。									
備註	1. 報名時一併公告試教單元。 2. 應考者須具備資訊能力。									

1-2、代課教師：本土語(閩南語)：考試分數採口試 100%，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臨場反應……等。口試時間 10 分鐘。

2、教學支援人員：考試分數採口試 100%，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臨場反應……等。口試時間 10 分鐘。

(二)地點：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依教務處安排)。

七、錄取：

- (一) 按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成績未達八十分者得從缺。
- (二) 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 (三) 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 (四)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八、報到：

錄取者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並黏貼相片），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待遇及差假：

代課教師待遇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規定，以鐘點費支給。其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十、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 查明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四) 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 240 號）。

電話：(04) 8521231 分機 1501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十二、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十三、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75856 號函：「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附 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第 31、33 條：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民國114年6月27日修正）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節錄）（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

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加害人：指觸犯前款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民國114年6月27日修正）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招考次別：☐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第 次

姓 名		性 別	甄 選 科 別		照片黏貼處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Mail：			
現通訊處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修 業 年 限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教 師 資 格			資 格 類 科		證 件 日 期 文 號
☐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者。 ☐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 大學以上畢業者(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相關合格證書等。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機 關)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2. 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例第 31 條或 33 條規定情事。 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立切結人：			(簽名蓋章)		
報 名 文 件 查 驗	☐ 國民身份證影本。 ☐ 教師證書(□修習教育實習及格因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無法取得教師證書者，切結書) ☐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相關合格證書 ☐ 學經歷證件影本。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男性) ☐ 委託書		資 格 審 查 簽 章		審 查 結 果
			☐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者 ☐ 無法取得教師證書者，切結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大學以上畢業者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相關合格證書等。 ☐ 資格不符		
			甄選證核發簽章		
甄 選 成 績	試教 50%	口試 50%	總成績		甄選結果(錄取情形)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錄取標準 分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係_____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取證資格之應屆實習教師，檢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報名參加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並切結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或配合學校依規改敘薪級，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
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任用、聘用）：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擬任職務（現職）：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